

豆蔻系列

温柔藏在

傲情里

他是如此不顾

一切地爱她，

可，她却是……

常欢



温柔藏在傲情里

常 欢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0 号

温柔藏在傲情里

豆蔻系列(第二辑)

作 者:[台湾]常 欢
出 版:文化艺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 邮编 100009
印 刷:北京博诚印刷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

辽宁·开原制浆造纸厂专供纸

发 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6.5 字数:130 千字
版 次: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1-15,000 册
统一书号:ISBN 7-5039-1442-4/I·615
定 价:9.80 元

温♡柔♡藏♡在♡傲♡情♡里

阡陌友情再荐

九五岁末，阡陌受文化艺术出版社卜键先生之托，向广大读者推荐文化艺术版《豆蔻系列》第一辑，介绍了台湾万盛出版公司推出的五位新人及其新作，其中有梦萝的《代嫁新娘》、黄苓的《挑弄银镯情》、贝佳的《爱！本来就是冒险》、常欢的《巧戏情缘》和水菱的《深情·心情·痴情——谁懂》。在寒冷的冬季，那一片片真情，如春风拂过，驱走心头寒意，令人感受到春天般的温暖。

九六岁首，阡陌再度为广大读者推荐文化艺术版《豆蔻系列》第二辑，收入本辑的有孟梵的《如此真心够不够》、梦萝的《猎夫A计划》、桑妍的《意想不到的婚礼》、常欢的《温柔藏在傲情里》和连清的《水蓝色的吸引》。看过《豆蔻系列》第一辑的读者，对梦萝与常欢一定不陌生。梦萝的作品，情节总是出人意料，有点象走钢丝表演，令读者为她怎样结局而担忧。上一

辑的《代嫁新娘》是妹妹代姐姐出嫁，这一辑的《猎夫A计划》是四个小姐妹为寻找丈夫而打赌。而梦梦就象技艺高超的演员，举重若轻地走完全程，无惊无险，给读者一个圆满的答案。在《猎夫A计划》里，阮艾梅必须在五个月内和姐妹们从报纸上为她挑选的帅哥——寇航祺达婚约，新奇古怪得近乎闹剧的猎夫行动就成了全书的大悬念。随着情节的展开，阮艾梅自扮奶奶向寇航祺推荐自己，而察觉真相的寇航祺则假演同性恋还以颜色。就在这你来我往当中，原本无意出嫁的纯情女孩和有着花心大少美誉的俊男之间居然生出情愫，并且一发不可收拾，假结婚变成真情缘。而双方父母的登场，更增添了几分喜剧色彩。

常欢的《温柔藏在傲情里》，与她第一辑中的《巧戏情缘》相似，都是古代题材。常欢似乎更喜欢把人物放进难以调和的矛盾当中，《巧戏情缘》是山贼之女与翰林学士，《温柔藏在傲情里》则是捕快与女贼。故事围绕狄家堡的镇宅之宝——七采石展开。神偷之女唐璨为救干爹，易容潜入狄家堡窃取七采石，巧遇曾有一面之缘并留下深刻印象的名捕武天豪。唐璨设计盗宝、易容逃脱，武天豪识破机关，千里追踪，情与仇、爱与恨交织在一起。当尘埃落定，两人并肩走向那梦中的桃源世界。

孟梵的《如此真心够不够》演绎了一个古老的主题：对嫌贫爱富的批判。沈皓白与何绍文或主动或被迫

品尝嫌贫爱富的苦果，文可蓓和李念雨的幸福结合表现了作者理想中的真爱，而沈思秦则是作者为我们展示的恶性膨胀的爱对自己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在短短的十余万字中，孟梵安排了三条线索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一主题进行了阐述，既无枝蔓之嫌，又无拥挤之感，足见作者安排情节的精心与细致。

读桑妍的《意想不到的婚礼》，我们首先感受到的是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年轻、英俊、富有的商业巨子唐伟明，自幼遭受因父母感情不和而导致的家庭悲剧，心理上一直怀着对爱情的疑问和对婚姻的恐惧。当他无可救药地爱上了罗培珊，并发现自己再也无法回避这个现实时，在爱情与恐惧之间，他勇敢地选择了前者，但那根深蒂固的怀疑还是差一点葬送了他。作者对于现代人轻率的婚姻态度提出了批评，而唐伟明与罗培珊最终幸福的结合，表明作者对未来充满信心。

连清的《水蓝色的吸引》，则是一个带有传奇色彩的爱情故事。警方久缉不获的罪犯，或束手成擒，或自动投案，突然连连落网。这一连串令警方颜面扫地的事件，却起源于警署长官官赤雷年轻时的一桩爱情公案——韩烈枫因误会官赤雷当年抛弃自己而存心报复，导演了这数起事件。当官赤雷与韩烈枫有了圆满结局，官赤雷之女官紫纱与韩烈枫义子欧阳飘这一对恋人间再起误会，几乎重演上一代的悲剧。作者设置悬念的手段应该说是比较巧妙的，但情节的安排却不够精心，樱之瑞

豆 ♥ 蔻 ♥ 系 ♥ 列

儿的介入、宝钻的遗失，都显得较为勉强，人为的痕迹较重。而最后的时装表演，更是游离于情节之外，给人以蛇足之感。

总的来说，《豆蔻系列》的第二辑同第一辑相比，各有千秋，而可读性更强一些。当然，作品的好坏，最终是要通过读者的检验，阡陌所谈的只是个人的一得之见，或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于阡陌而言，也就算是完成任务了。在这里，阡陌要告诉读者一个好消息，文化艺术版《豆蔻系列》第三辑也已经开始运作，阡陌还会为大家介绍新作品，届时再同大家见面吧。

阡 陌

1996 年初于金陵

1

热烘烘的景福大街上，寒冬的萧瑟被急欲赶办年货的如水人潮冲去不少，天桥上、茶馆旁、酒楼里，冻得鼻头红通通的男女老幼仍是一脸欢乐气息。

穿梭在一座座拱桥下的渔家仍撑着长竿子从这头徐徐划向那头，仿佛不问世事，也不管桥上市井小民的欢欢喜喜，一钓竿、一竹篓，都是水乡渔家的清隐之风。

比起街心的热络，东城门附近的一座空场子就显得寂寥多了。

唐璨很不舒服，从大清早她一睁眼，就觉得好似被人扔进了火盆子里，浑身软弱无力。偏偏今早一开场就是她的“扮天女”，这班子里就属她的身段练得最具火候，没有旁人可以替代。

“小璨！”

她抬起头，懒懒无力地对来人招了招手。

“班主要我知会你一声，等会儿听到小金一开锣，你就先出场。”

“好。”临时想换戏码也没办法了，只好挺直腰杆，清清混浊沙哑的嗓子，她强装着没事般进了后台换装。

一声吆喝，三匹骏马远远地就扬着蹄花，从景福大街最远的彼端穿过城门奔来，一踏上石板路，为防伤人，马速缓了下来；领头的大汉神情有种说不出的冷淡，而旁边众人却不受影响，依然踩着同样的步履和节奏，纷纷绕过高马而行。

从一头撞进官家门，连连几年下来，冯即安还是第一

次这么轻松。

“老大，反正咱们有的是时间，就留在这儿逛逛吧！”他露出一副迷人的笑容，怂恿着前头一脸冷漠的大胡子男人。

“这些玩意儿在江南还看得不够多吗？”另一名温文秀气的男子说道。对这玩心一直很重的三弟，武天豪总难以理解。

“看归看，你有没有想到咱们当差的人就算想玩也没那个心情！怎么样？老大！”冯即安回了武天豪一句，转而问那领头的大汉。

狄无尘搓搓胡子，忽然一阵响彻云霄的锣鼓声，在冷风阵阵中撞出了热烈的温度；他目光朝东城那已经聚集不少人的戏台子望去——

“老大！”

无尘闻声蓦地回神，浓胡上的一双眼睛清澈无比；他摇摇头。

冯即安嘴一歪，那模样还真有被宣判流放疆场充军十年的绝望。此时真是无声胜有声，连武天豪都不得不对他这位大哥佩服得五体投地。

“经过那台子时倒是可以顺便望望。”狄无尘又补充道。

听出有一丝希望，冯即安笑得跟什么似的，倏地一扬鞭，朝东城门驰得飞快。

台上奏出了热闹的仙乐，随着风声送进每个人耳中。一名扎着垂髻、身着雪衣白裳、肩披五色彩锦的少女出场

后，提着盛满鲜花的篮子，边舞边跳；底下的人大多兴奋地纷纷伸手去抢那散落的花瓣，期望能讨个吉祥，来年顺利利。

大约是坐在马上高高观望之故，武天豪一眼就看出那名女孩的笑容很是勉强，虽然脸上覆着一层淡雅的妆，但飞舞的脚步却是虚浮不稳的。

那女孩一定是病了！他的心中蓦然滑过一阵不忍；天气这么冷，为了讨生活，她只着一身单薄的白衣扮仙女，说飘逸是够飘逸了，但却足以冻死人。

而后，台上白影一闪，那扮仙子的少女轻灵灵地朝梁上抛过一截彩带，小蛮腰一扭，借着带子的力量，正清逸地要朝台中央的横梁飞去——

所有的事发生在一瞬间，在众人的惊呼声中，武天豪只看到那女孩左脚一滑，眼看就要摔下，想都没想，他随手自怀中摸出一锭金元宝，便朝女孩脚下落点的柱子急速打去。

唐璨以为自己就要出糗了，但随即她在右脚下蹬住一枚足似稳住她的东西，事情的发生来不及让她思考是谁帮了她，足下一点，她拼尽全身之力，空中一个翻滚，就像个慵慵懒懒的散花仙子，不沾人间烟尘地稳稳坐上架在台子中央的横木，再盈盈下拜，灿烂愉快地笑着朝下方不住拍掌、吆喝、叫好的人堆娓娓道个万福。

抬头她捏着横木，十根手指几乎要捏陷进横木中，那一波再度涌上的呕吐感让她几乎坐不住。

吸进一口冰凉的空气，唐璨努力睁大眼，扫过柱子上

那枚金元宝，再强打着笑容转向围观的群众，却只看到三匹马背着人群徐徐走了，坐骑上的男人始终没有回头，她无从得知是谁帮了她。

也不知哪生来的一点气力，她跃下梁木，不落痕迹地拔下那锭已嵌入一半的金元宝，又从容不迫地挤着笑容走进后台。连戏服都没换，她又从后台朝那三匹巨马奔去

一定是他们！她直觉认为，台下看戏的都是寻常百姓，没有一个人能出得起这种手笔，这锭金元宝已够杨家班不愁吃喝地过上一年半载了。

她可以当什么都不知道似地收下金元宝，但事关尊严，唐璨向来不欠任何人的情，金钱债好还，人情债就难偿了，走江湖的生涯，以及过去的经历，让她有股连男人都及不上的“傲”。

听到后头脚步擦着尘沙的细碎声响，惟恐天下不乱的冯即安立即就想转身，狄无尘却先他开口。

“老三，没你的事就闪边站，谁招来的就该谁去解决。”

当事人武天豪倒是一直没吭声，他睨着排行老三的冯即安，那爱生是非又爱讨骂的毛躁个性总惹得他忍俊不禁。

冯即安急欲张口辩白，带头的狄无尘早不耐烦，动手拉过他的缰索，只淡淡留下一句：

“老二，后头见。”

唐璨喘吁吁赶了上来，另外那两个男人已经走了，就

剩这匹马。平常这点路是难不倒她的，但今天她真的不对劲，先是上柱出了意外，再来莫名其妙地受了陌生人的小惠，她心里很恼，只想快快把这件事给了结。

看到那男人转过来的脸，唐璨忽然连抱怨的心情都没有了。

她的哑口无言是因为这男人生得太好看，那张气质温柔的年轻脸庞应该是属于读书人的。

暗藏在斗篷下的颀长身躯，也是一径青蓝的儒生打扮；但那棱角分明的下颚却说明了他冷静顽固的脾气，他并不是个好掌握的柔弱书生。

唐璨目光转向他戴着皮手套捉着缰绳的巨掌，这男人该有一双修长漂亮的手吧！想到自己握着金元宝，既粗糙又布满粗茧和伤痕的小手，她忽然有股自惭形秽的悲哀——跑江湖的人，是永远无法和终日锦衣玉食的子弟相提并论的。

“谢谢公子的元宝。”把金元宝递给他，她刻意把手指上那些冻疮暴露出来，赤裸裸的。她心里、眼里也看得分明，没有五彩缤纷、温暖舒服的梦；只有真实，这就是她唐璨的人生——台上风光，台下寂寞，一辈子走江湖，卖艺、卖技、卖笑、卖青春的生涯。

其实她也有梦的，和拉胡琴的干爹一道儿在江湖走唱，虽然过得卑微，但她的梦却支持她走过这些年的风霜雨雪……

“不客气。”武天豪开口，以和气的语调，并出乎她意料之外地一跃下马，亲自接下那锭金元宝。

他没有趾高气扬，也没有顶着鼻孔看人；唐璨原本颤抖不已的纤瘦身子和心灵，竟因为对方这小小动作而不觉驱走了冷意。

他并不像她所熟悉的那些有钱公子，施恩一般的要她把金元宝收下好换取某些代价；仿佛，他早看出了她藏在白衣下的那身傲骨。

武天豪说不出自己的感觉，面对那双比寒夜清辉还明亮的秋水，既坚定的、又毫不羞怯的；这女孩顶着寒风一路追来的紊乱呼吸，仿佛就在彼此眼眸交错间，传给了他。

那扮仙女的红绫带裹在她肘上，迎着风轻飘飘地吹拂着。

这个唐璨是特殊的，武天豪就近瞧着她的脸想，五官虽然细眉细眼、小鼻小唇，但衬上她落落大方的举止，让他无法以凡心待之，仿佛她刚才在台上的扮仙女并没有因那些掌声而落幕；她的婷婷袅袅就在眼前，飞舞的绫带护持着她自天上逆着北风走来，自成一型，有自己的媚，也有自己的味。

“天冷了。”他轻叹，不懂自己是否为她的那薄薄衣裳而怜惜？

还来不及答话，一阵狂风自她背后扑来，逆风把她脑后的那束长发及肩上红绫带打得飞散，在她身上，在她小小的脸颊四周，一黑一红有如火光附着烧尽的木头，对比鲜明地飞扬着。她的白衣裳飘飘然，被风吹得紧的曲线虽不凸出却仍然诱人；武天豪蓦然想起她在跳上横木那一

飞，活脱脱真是不沾人间烟尘的仙女，那时远看她人是这样，没想到近看也是这样。

一如他想象的，随风飘过一股很清淡、很好闻的茉莉花味，混着脂粉香朝他扑鼻而来。

武天豪同时也注意到女孩颤抖得更厉害了。

没有得到她允许，武天豪也不记得自己何时对女人变得这么莽撞，他轻轻握住她纤细的手腕，就像怕唐突佳人般的战战兢兢，转个方向，让自己的背把她所受的凄冷全挡过去。

这番作为太诚恳，唐璨无法对他生气。

男人的体贴对她来说陌生无比，她不曾在全无预警的情况下被男人握住手，但是看着那对充满关怀又澄澈的男性眼眸，她忘了该说声谢谢。

长年被她积压下来，只有在戏台上才会发挥出的女性娇柔特质，此时竟被这只温暖的大手勾引了出来，在她的心灵中汹涌如潮水般，一波波、一层层地淹没了她。

这一动以后，方才在台上蔓烧全身的热火一股脑儿袭向她，唐璨忽地觉得世界就在她眼前炸开，连这张好看的男性脸庞也完全扭曲变形——

还来不及思考，武天豪就抱住了她！看着她那红通通的脸颊，一股难解的怜惜之意在他胸膛中凝聚，怀中佳人是这样一个怯生生的女孩啊，这样一来……那淡淡飘飘的茉莉香更嚣张了，几乎包围了他们。

武天豪眼光瞥至一个街角，他展开斗篷，裹住了她，扶着她朝隐僻处走去。

身后的马安静地跟着主人走去。

“你还好吗？”轻轻触着她发烫的小手，他离这张洁净无垢的脸更近了。几缕不听话的发丝落在她粉腮上，教武天豪有股冲动想去拨开。

偎在这男人的怀中，唐臻多希望这一刻能停止，可惜，她不是个梦想家。一等那股晕眩过去，她可以睁开眼站直身子的时候，便静静地推开他。

武天豪把身子移开了些，握着她的手却没放开。

“很好。”她困难地吞吞口水，气恼自己的软弱。

她不能任由这男人一直握着自己的手不放，很快地，唐臻把手缩回，然后对他微微一笑，方才台上的笑是职业性的，这回却是真心的，虽然笑得挺虚弱的。她很少这样面对个陌生人，反正，萍水相逢，她以后也不会再见着他了。

那不矫揉、不做作的笑容令得武天豪全身起了一阵非寒冷所导致的颤抖。

“珍重。”说完，她有些惻然，脚步却不停地绕过他，唐臻扶着墙，努力地、也小心地一步步朝向人潮愈围愈多的戏台走去。

再一次，武天豪自觉自己真的很糟糕，可是他真的忍不过，于是褪下厚厚的斗篷，也不问过她同意，就罩在女孩肩上。

唐臻背着他有些痴愣，同时也注意自己反常地还是没生气，回头想问他时，那男人却已经跨上马鞍。

“在下绝无他意，方才在台下听一位小哥说，唐姑娘

是这杨家班里头的台柱，这几日天候不佳，端请唐姑娘千万珍重身子，走江湖是很辛苦的路，姑娘保重。”

马蹄扬起一阵尘沙，她默默地就看着他走远了。

什么都没留下，除了肩上厚厚暖暖的斗篷；她甚至连他的姓名，都全然不晓。下意识地，她拥紧了斗篷，那男人的气息把她对这世间的风寒冷意都驱走了，只留下说不出，却值得玩味的稀世凄柔包围着她，温暖着她，唐璨忽然脸红了。

直到那匹马消失在城楼一角，她才一步赖着一步，垂头含着笑意朝仍热滚滚的戏台走去。

“小璨！你跑哪儿去了？你爹在找你呢！”在班子里专门反串小生的一位姑娘粉着一张脸，不太高兴地皱起眉头。

“哦！”唐璨止住笑，觉得那股挥之不去的晕眩又开始涌得她想呕。

“你的另一只珠子呢？”那姑娘问。

“啊——”摸摸两旁的耳垂，唐璨这才发现镶在她左边耳朵底的那颗小珍珠不知何时遗落了。

※

※

※

坐落在关外的狄家堡是江湖中最具神秘色彩的。

狄家最主要的任务，是负责供给朝廷最重要的资源；从御敌时所需的兵器原料到马匹的提供，尤其狄家牧场所培育出的战马，是全国最优良的品种。

以商业观点而言，这是个相当甜腻多汁的肥缺。江淮

一带，曾有不少野心勃勃的商人想取代狄家堡的地位；然而多数人虽有那样的雄心，却没有狄家那样雄厚的资本和能力。

为此缘故，有关那个流传在世间人口中历久不衰的传言，说狄家堡在数十年间，能够这么快速崛起，至今屹立不摇，全是因为拥有了一样举世无双的至宝——七采石。

几乎知道狄家堡的人，都会先知道七采石。就是因为狄家太红，气势太盛；所以那颗主宰狄家堡命运的七彩石，反而在众人心中失去能疗百毒、治百病的神效。

因此有人曾经传闻，只要有法子拿到七采石，狄家堡将会不攻自破；而仅属这石子里头那得天独厚的幸运，将传交给得手者；但是说归说，却从来没有人敢放胆潜进门禁森严的狄家堡去偷取这件宝物。忌讳狄家第二代掌门狄无谦只是部分原因；而在城堡以外的另一名人物，才是令那些觊觎者胆寒的主要理由。

八月的草原，秋意冷得颤人，关外刮来的西风，飞卷得路人皆有刺骨之感。

那三名男子一踏上狄家的地界，堡内就派了专人来接风洗尘。

领首的男子有张一大半完全覆没在浓密卷胡下的脸、一双严肃冷淡的眼睛，让人远远望之便生怯意。他对谦卑的奴仆虽无骄意，但也少有笑容；倒是座骑后方的两名男子，频频有礼地对来人微笑称谢。

狄家的另一号人物，就是这个在江湖上黑白两道都惹不起的——狄无尘。